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
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3】第 22 号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管理层的责任	1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
鉴证结论	2
基建费用审核情况	2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2
附表：生产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
超薄基板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3】第 22 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截止 2013 年 5 月 7 日的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后附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
薄基板生产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规定，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项目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 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 2、偿还银行贷款；

3、补充流动资金。

(二) 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422,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500,000.00
	合计	992,5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910,99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明细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一	土地成本	50,784,826.88
二	工程建设及设备支出	3,126,166.08
	合计	53,910,992.96

单位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06413037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金才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1月21日 至 2030年01月20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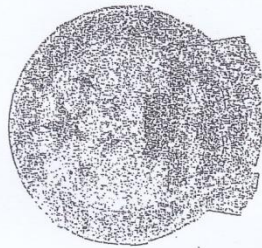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3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0061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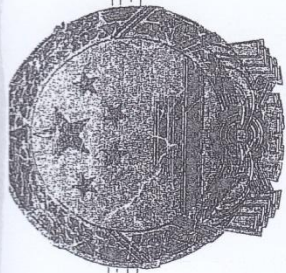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92)财会协字第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5



二